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遵理企業、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之後，主要股東將間接控制行使佔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編纂]%投票權（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董事所知，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權益 擁有人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遵理企業(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	100%	[編纂]	[編纂]
梁賀琪女士 (附註1)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0	100%	[編纂]	[編纂]
談先生(附註1)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0	100%	[編纂]	[編纂]
梁賀欣女士 (附註1)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0	100%	[編纂]	[編纂]
伍先生 (附註1)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0	100%	[編纂]	[編纂]
溢智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0	0%	[編纂]	[編纂]
林溢欣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0	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遵理企業持有約[編纂]%。遵理企業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公司事項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編纂]股股份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假設購股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溢智發展有限公司(「溢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溢欣先生(「林先生」)，為本集團一名導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行使[編纂]購股權可能行發行的及溢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擁有人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Edutop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9%
	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9%
	陳思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9%
BEE-2-BEE Limited	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
	Kwok Tsui Ping Heide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沈旭暉博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

主要股東

附註：

1. Edutopia Limited 由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由陳思銘先生擁有約 70.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思銘先生及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Edutopia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由 Kwok Tsui Ping Heide 擁有 90%。因此，Kwok Tsui Ping Heide 被視為於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沈旭暉博士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投票權股份 10% 或以上權益。